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3]68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广西玉林市玉林区
名山街道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子海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6月7日对其投诉举报作出的处理不服，于2023年6月14日向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2023年7月2日完成补正）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